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寶豐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速偵字第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李寶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0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寶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3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7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而自摔肇事，經警到場
18 處理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毫克，不僅漠視自身
19 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
20 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並考量本案犯罪
21 動機、手段、自摔肇事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兼衡被告
22 無酒駕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
23 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吳宛陵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2 分之0.05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860號

16 被告 李寶豐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李寶豐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3時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大潭
21 堤防上飲用酒類後，於同日21時前某時許，明知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4 上路。嗣行經屏東縣○○鎮○○路00○000號前時，不慎自
25 摔倒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2時4分許對其施以吐
26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毫克，
27 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
31 警偵查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陳昱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湯嘉綺